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之辦理 現況、困難因應及未來發展方向

張正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陳秀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助理研究員

黃筱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專案助理

摘 要

隨著融合教育的全面推展，就讀高等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逐年增加。近幾年特殊教育相關法令的研擬及修訂，提供了國內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辦理的重要依據。本文主要在詳述大專校院鑑定工作展開的歷程，將先就現階段鑑定工作的辦理現況進行說明，再提出所遭遇的困難及解決策略，並對未來發展提出建議，以作為辦理大專校院鑑定工作之參考。

關鍵詞：鑑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

The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Parameters of Identification of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 Needs at th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heng-Fen Chang
Director,
Speci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siu-Fen Chen*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Speci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saio-Chun Huang
Project Assistant,
Speci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Due to universal promotion of inclusive education, the population of Taiwanese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in higher education increased year by year. In recent years,

* 本文以陳秀芬（verahfchen@gmail.com）為通訊作者。

amendments of special education laws provided an important basis for Taiwanese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to address issues involving special educa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describe the procedures used to identify of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in Taiwanes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he paper describes the current work of identification, difficulties, problem-solving strategies, and sugges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dentification methodology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Keywords: identification, th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level,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 needs

壹、前言

隨著融合教育的全面推展，就讀高等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逐年增加。根據特教通報網 2014 年 3 月 20 日統計數據，目前臺灣有共計 12,627 名身心障礙學生就讀 165 所大專校院（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14）。

2009 年修正公布的《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促使教育部於 2012 年正式頒布《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2012），並於第二條述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對國立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辦理鑑定及就學輔導事宜。」、第八條「本會設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也於 2013 年 8 月 1 日正式啟動，使得在過去僅要求各縣市在義務教育階段辦理的鑑定、輔導相關工作，接續延伸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高等教育階段。同時，自 2013 年起教育部亦陸續修正及公告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如《特殊教育法》（2013）增訂 30-1 條有關「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45 條第二款新增「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規定後，教育部依法新訂《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2013）、《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2013），提供了國內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辦理的重要依據。

為了推動大專校院階段的特殊教育，教育部在改組前的特殊教育工作小組自 2012 年 9 月起即著手展開各項籌備工作，先行邀請七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主任討論初步大專校院鑑定工作的分工與運作構想；改組後負責特殊教育政策規劃、法規研修與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動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以下簡稱學務特教司）」繼而在 2013 年 7 月底陸續公布「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計畫」（教育部，2013a）及「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分組工作實施計畫」（教育部，2013b），鑑輔小組下設鑑定分組及輔導分組，隸屬於教育部鑑輔會之下，並正式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擔任總召學校。

以下僅就大專校院鑑定工作展開的歷程、辦理現況進行說明，再提出所遭遇的困難及解決策略，並對未來發展提出建議，作為辦理大專校院鑑定工作之參考並留下歷史紀錄。

貳、辦理現況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鑑輔小組（第一年）在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的組織架構、辦理情形及鑑定結果分述於下。

一、大專校院鑑定分組組織架構

根據「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計畫」（教育部，2013a）及「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分組工作實施計畫」（教育部，2013b），大專校院鑑定分組係依據《特殊教育法》（2013）、《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2012）、《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2012）、及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2011）之規範設置，鑑定分組之組織架構如圖 1，在總召集學校下有七所設有特殊教育中心之學校做為分區代表：北一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北二區，臺北市立大學；中一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二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南一區，國立臺南大學；南二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分別協助北中南東等地區之大專校院辦理鑑定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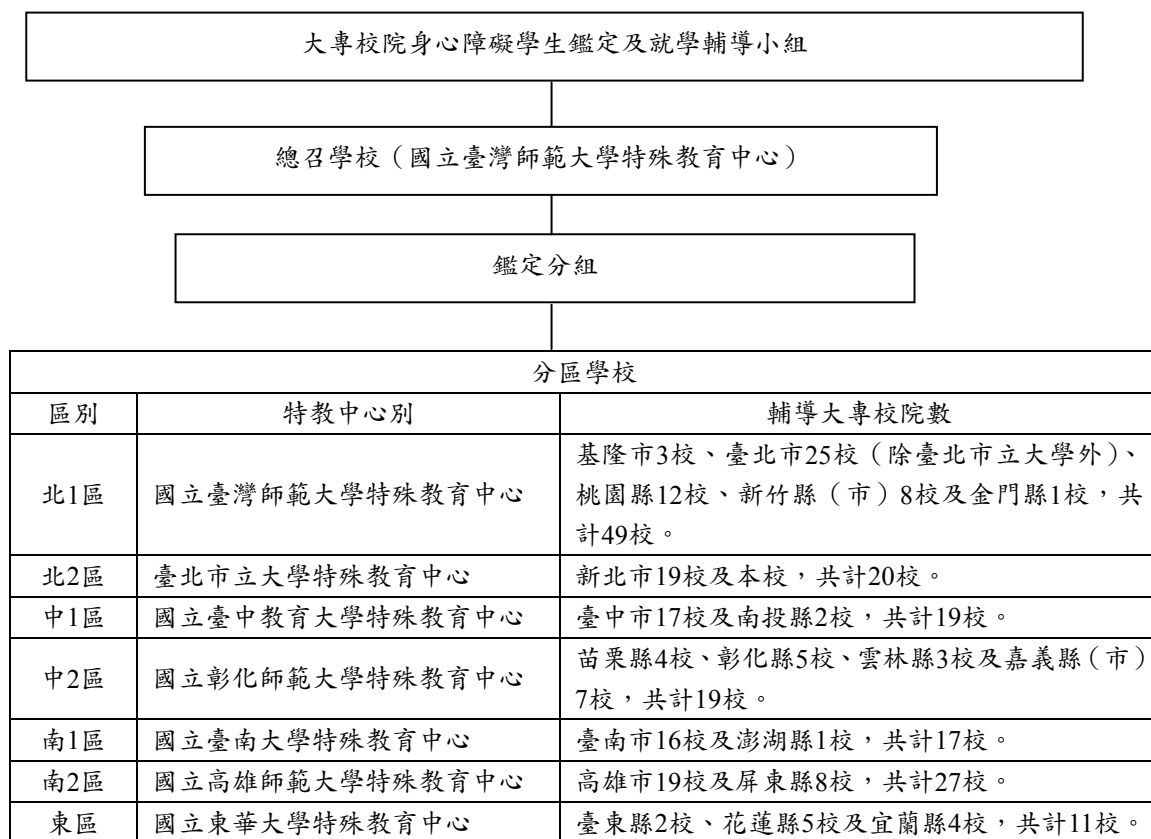


圖1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之鑑定分組組織架構（2013）

二、現階段辦理情形

（一）鑑定工作展開階段之背景條件

教育部鑑輔會在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兩階段之設置及啟動均始自 102 學年度（2013 年 8 月 1 日），在執行鑑定工作之背景條件，如

人力資源（尤其是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評量工具等，均尚未能與國中小學階段相比。

在高中職方面，過去雖持續有培訓心評人員，但在制度未建立、未有足夠人力執行

鑑定工作下，目前就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所持有之鑑定證明多屬國中階段，僅極少數領有高中職階段鑑輔會證明，形成一個教育階段的落差。

大專校院階段主要之特殊教育人力為各校之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且人員背景相當多元，有相關科系（如特教、心理、輔導、諮商與復健諮商），但亦有許多非相關科系（如電機工程系、資管所、觀光學系等）之輔導人員，歷年雖均有提供特教研習以提升特教知能，惟由於工作職務及薪資待遇在各校屬於一般專案性質，故流動性極高，在執行學生鑑定工作，如資料蒐集、特殊教育需求評估等之相關專業知能上有一定程度的挑戰及困難需克服。

為讓鑑定工作能順利啟動並運作，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分為「籌備期」、「討論期」和「執行期」等三個時期。茲分述如下：

1.籌備期：(1) 教育部 2012 年 9 月 17 日會議分配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小組為 7 分區，並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會議決議本中心為總召學校；(2) 2012 年 12 月 3 日於臺師大召開之會議決議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規劃方向與可行的鑑定流程；(3) 2013 年 2 月教育部來文請各大學特教中心協助辦理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並請總召學校協助提供鑑輔會委員名單，以利教育部鑑輔會運作。

2.討論期：2013 年 4 月至 7 月主要工作如下：(1) 在學務特教司召集下，總召學校與分區學校研商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鑑輔小組計畫與鑑定分組計畫之訂定；(2) 與通報網研商建置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線上系統；(3) 擬訂鑑定實施方式（含流程、對象、評估方式等）及各式表件，各分區學校分別針對不同障礙類別設計可供執行之鑑定流程、評估表格與相關表件（或附件），再由總召學校彙整、修正，並持續與分區學校共同討論，透過滾動式修正建立適當且可行的

鑑定標準；(4)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布「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計畫」、「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分組計畫」。

3.執行期：(1) 2013 年 8 月份辦理第一梯次總召學校對分區、各分區對學校等 5 場鑑定說明會；(2) 2013 年 9-10 月辦理第一梯次鑑定提報作業；(3) 為開始儲備心理評量人力，總召學校請各分區學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大專輔導人員參加於 2013 年 10 月-12 月辦理之第一批心評人員培訓，共 30 名（第一階段為個別化智力測驗工具研習）；(4) 2014 年 1 月辦理第二梯次總召學校對分區、各分區對學校等 5 場鑑定說明會；(5) 2014 年 2-4 月辦理第二梯次鑑定提報作業；(6) 規劃預計於 2014 年 8-10 月進行第二階段心評人員培訓（各障別鑑定知能研習）。

(二) 102 學年度執行方式

因上述背景條件，在考量目前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眾多，但本次鑑定工作實行上路時間短且無宣導期的狀況下，亟需避免因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對於學生瞭解可能不夠，導致所知資訊不足；或部分人員對於能力現況分析或特教需求評估知能不足，造成撰寫不夠詳盡或撰寫品質不佳而影響研判，故決定以不影響學生原享有之相關權益與服務為前提，在與高中階段鑑輔會正式接軌之前，暫以落日條款之原則實行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1.提報鑑定對象之身分認定及資料蒐集說明

原則上，上學期鑑定對象主要為大一新生、大四（含以上）畢業生及過去特殊教育通報網中有疑慮者（約有一千餘名）等需優先處理之學生，下學期則是以大二、大三之學生及新提報之疑似生為主。

(1) 102 學年度上學期

考量大專身障生人數眾多，為提升品質並減緩分散輔導人員驟增的工作負荷，鑑定對象採上、下學期二梯次辦理，上學期之鑑

定對象主要是目前已有身分之學生，也就是原本即已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庫中，且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國中階段（含）以上鑑輔會證明（詳細鑑定流程參見圖2），並經各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完成評估與初步研判者。

（2）102 學年度下學期

下學期鑑定對象除了已有身分之大二、大三學生之外，開始辦理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的提報作業。各校提報疑似生者，除了必備之鑑定申請書、教育需求評估表，尚須檢附

學生在半年內（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間）之相關輔導紀錄、會議記錄、心理教育評估結果、醫療診斷等資料。詳細鑑定時程參見圖3。

2.分區學校辦理初審會議及相關作業之流程說明

完成鑑定程序必須通過各校辦理提報作業、分區學校進行初審會議、教育部辦理大專鑑輔分組複審會議，以及教育部鑑輔會召開會議認可備查等程序。其中，各校辦理提報作業之前必須參與分區學校說明會以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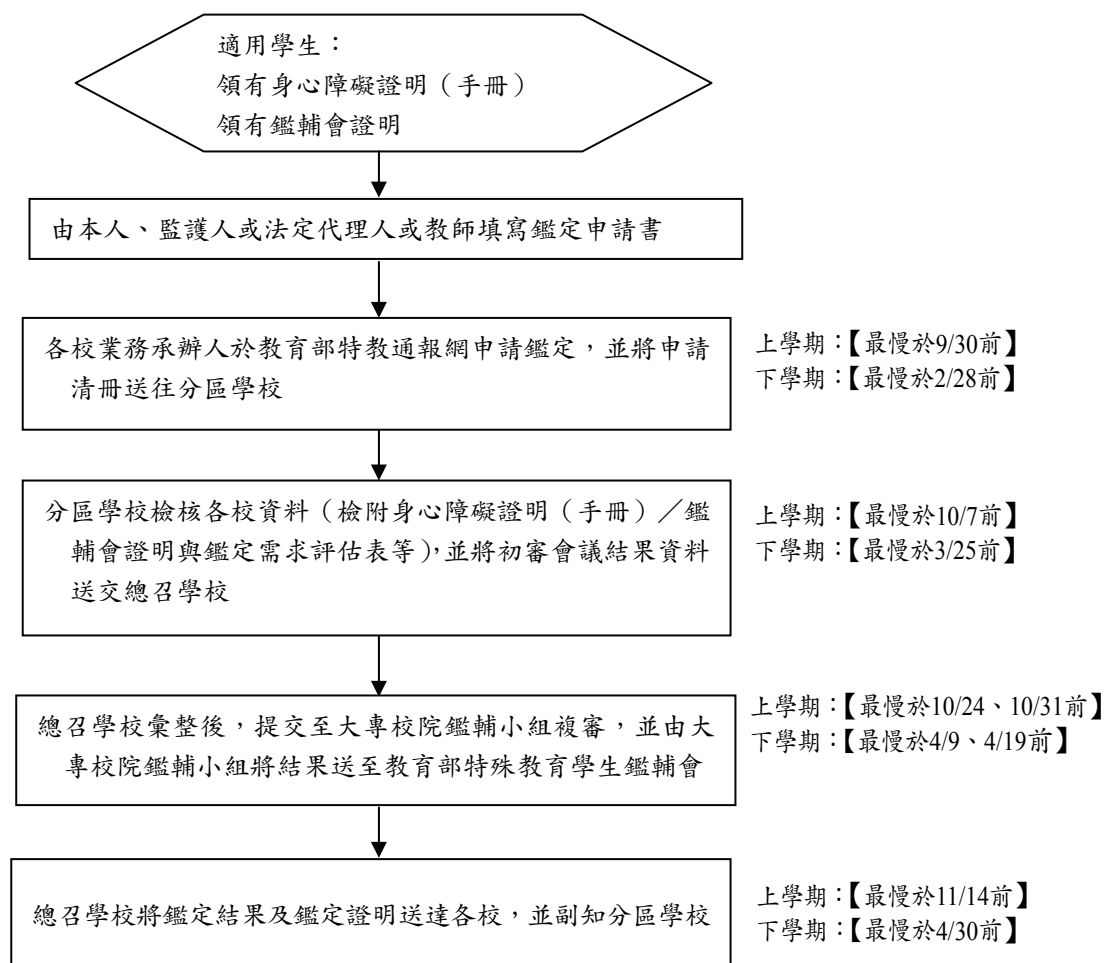


圖2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領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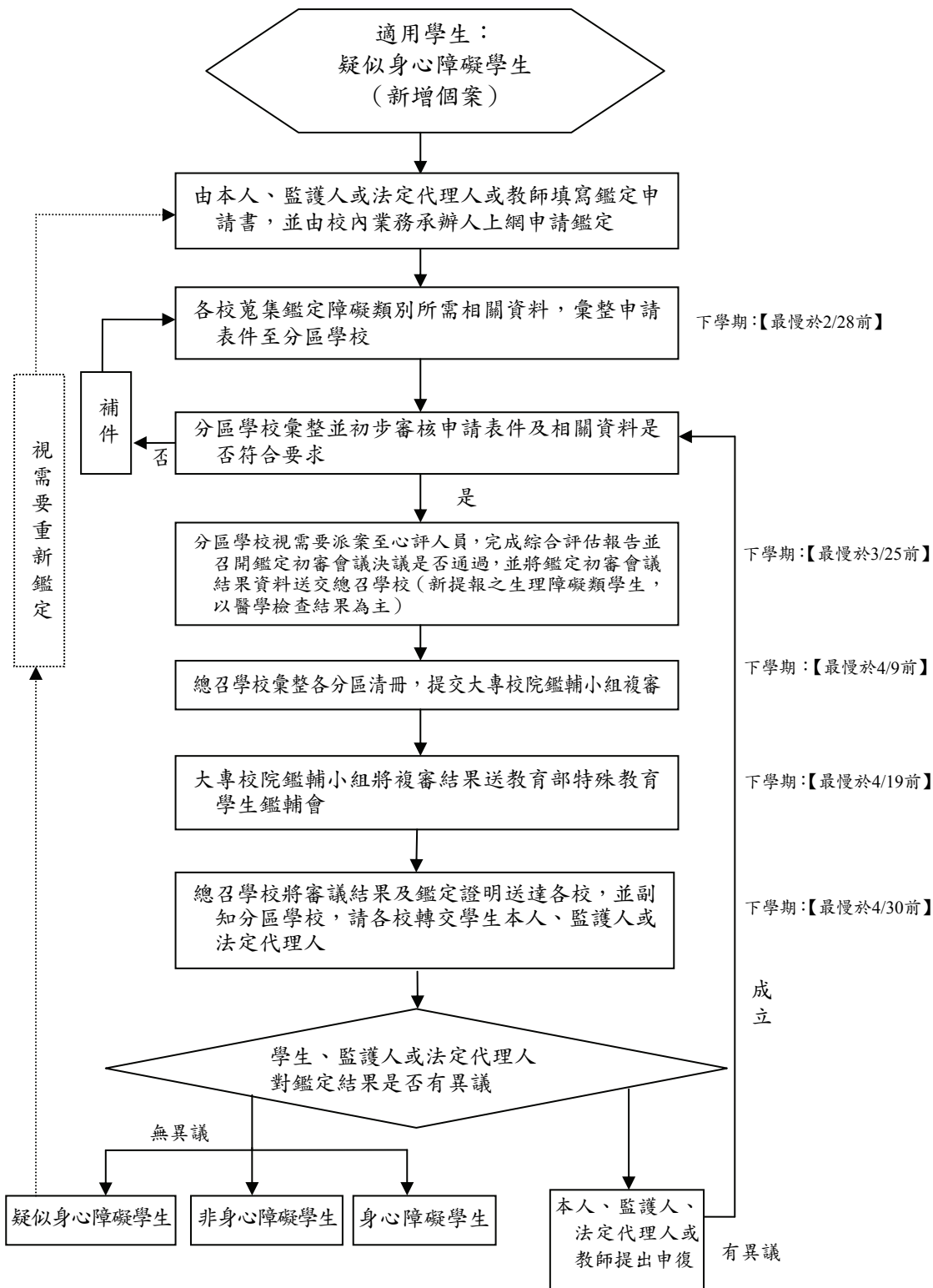


圖3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流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新增個案）

各項配合程序，後續教育部複審、大會認可鑑定結果等重要決議亦取決於初審階段客觀專業之標準化作業程序。由於七區作業均採一致做法，為方便說明，以下以本中心擔任北一區承辦學校在 102 學年度第一梯次的執行情形為例說明相關流程，包含召開分區說明會、各校辦理提報作業、分區發文通報各校、資料檢核、書審會議、網路公告及初審會議等部分（詳見圖 4）。

（1）辦理分區說明會及提報作業

本中心於 2013 年 8 月份針對所負責之學校（共 49 校）召開分區鑑定實施說明會，分別就「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E 化系統介紹」、「教育需求評估資料蒐集方式及相關工具介紹」等議題進行說明及綜合座談。

說明會後，即開始辦理各校提報作業，各校必須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本人（20 歲以上）、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並由教師協助或依其他法定方式提出申請。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

各校必須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學校一級主管召開之特殊教育工作會議）評估該生確有接受鑑輔會鑑定之需求，並彙整提報資料函送清冊至本校（北一區）辦理檢核及初審作業。學校若有自願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該校輔導人員必須充分溝通並說明權利義務，並完成上傳放棄聲明書至特教通報網。

（2）進行初審各項程序

北一區的初審（圖 4）過程可分為三個程序，包括資料檢核、書面審查及初審會議。

資料檢核首要在確認各校所繳交資料是否充足完備，並檢核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鑑輔會證明均需屬有效證件。

書面審查則是進一步確認研判提報個案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其重點有二，一是申請資格與初判障別的一致性，例如：由於本年度已新增「腦性麻痺」一類特教類別，學生領有肢體障礙證明者，需確認是否應更新障別為「腦性麻痺」、學生領有重器障證明（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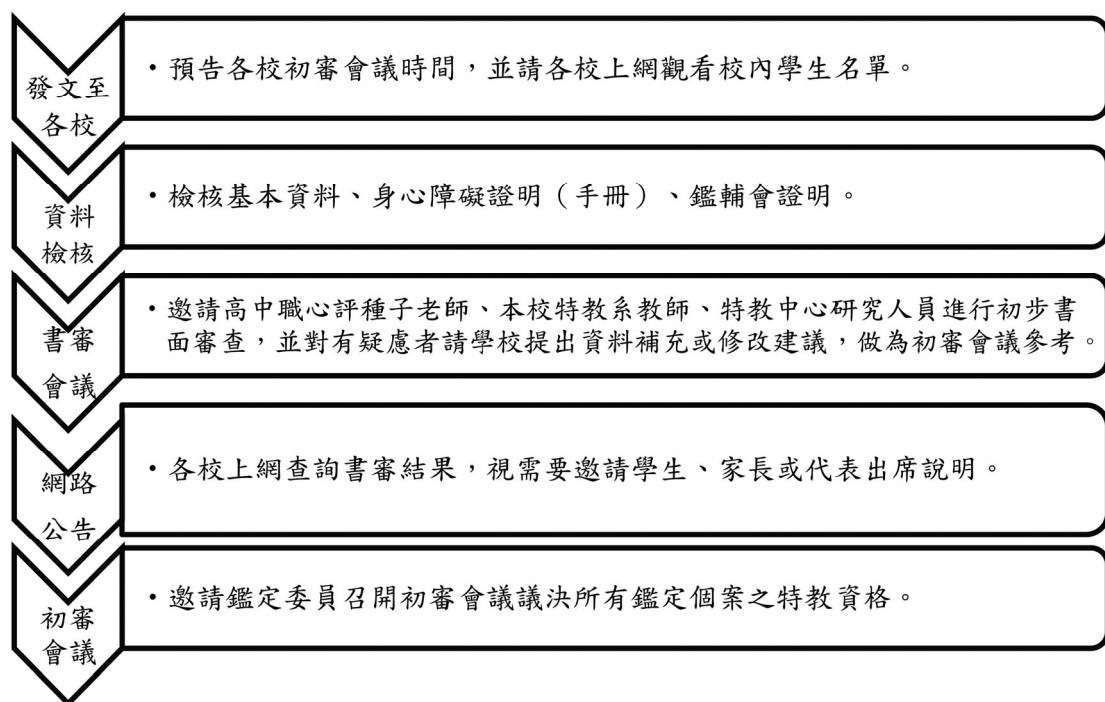


圖4 初審办理流程（以北一區為例）

冊)障礙類別對應為病弱或其他障礙；二是各校初判障別與學生現況的一致性，亦即各校輔導人員需填寫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表中學生能力表現現況描述與障礙類別之間應有合理連結。本中心邀請多位資深有經驗之高中職心評種子老師、本校特教系教師、特教中心研究人員進行逐筆初步書面審查，並對有疑慮者提出鑑定資料補充或修改建議回饋給學校，做為初審會議參考。書審結果公告於網站，並請各校相關人員依據審查意見準備到場說明或補充相關文件，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家長或相關人員說明。

初審會議則是邀請各領域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相關專業人員代表(物理、職能、聽語等)及醫師等擔任鑑定委員，採聯合小組鑑定方式確認學生之特殊教育資格。各校依規定時間到場報告(約10-20分鐘)，若該校有家長或學生列席者，由學校代表優先報告後，再請家長或學生進場補充意見。各校代表聆聽並確認該校提報學生之研判結果後，再向學生及家長轉達結果，若各校代表及家長(或學生)有任何疑慮或意見需額外說明或關心者，場外亦有研究人員擔任機動小組予以個別協助。

三、102學年度之鑑定結果

(一)整體鑑定結果分析

本學年(上下學期)提報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共計有164校(有1校未提報)，總計14,302案，其中包含空中大學(簡

稱空大)1校(387人)，均經教育部鑑輔會審議通過。由於空中大學之學制及學生特性與一般大專校院不同，故分別統計審議結果。

大專校院審議通過之四類鑑定結果分別為：(1)「通過」有12,435案(89.36%)；(2)「不通過」有475案(3.41%)；(3)「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經就讀學校宣導後仍自願放棄權益並簽署「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同意書」者有409案(2.94%)；(4)「障礙待確認」有596案(4.28%)。各類審議結果之障礙類別分析如表1。空大部分的387案，則是「通過」有274案(70.80%)、「障礙待確認」有113案(29.20%)。

在一般大專校院部分，進一步分析障礙類別的結果則可發現，通過率最低的三類依序是其他障礙(76.66%)、身體病弱(80.79%)及語言障礙(84.26%)；不通過率最高的三類依序是身體病弱(11.25%)、其他障礙(9.80%)及語言障礙(7.61%)；障礙待確認比例較高的則是其他障礙(10.66%)、身體病弱(6.16%)及肢體障礙(5.49%)；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中較高比例出現在學習障礙(7.77%)、情緒行為障礙(5.62%)及語言障礙(4.06%)等類別。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提報審議結果

本學年度下學期之提報包含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之新增提報作業，共計接受新增疑似個案申請43案，彙整各分區提報結果相關資料如表2所示。

表1 102學年度各類鑑定結果之障礙類別分析(不含空大)

結果	障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自閉症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合計	百分比
通過		873	740	1266	166	2605	189	1060	1350	863	2394	397	532	12435	89.36
不通過		10	6	6	15	89	1	8	188	35	34	15	68	475	3.41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27	5	5	8	28	0	15	30	56	214	1	20	409	2.94
障礙待確認		41	17	13	8	158	0	13	103	42	111	16	74	596	4.28
合計		951	768	1290	197	2880	190	1096	1671	996	2753	429	694	13915	100.00

表2 102學年度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結果之分析

障別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註1}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註2}	腦性 麻痺	自 閉 症 ^{註3}	身體 病弱 ^{註2}	情緒 行為 障礙 ^{註4,5}	學習 障礙 ^{註4}	多重 障礙	其他 障礙 ^{註2,4,5}	合 計	百分 比
提報人數	4	2	1	0	0	0	3	7	14	11	0	1	43	
鑑定結果														
通過	1	1	1	0	1	0	4	5	11	3	0	3	30	69.77
不通過	1	0	0	0	0	0	0	0	1	1	0	0	3	6.98
障礙待確認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2	4.65
撤銷收件	2	0	0	0	0	0	0	0	3	3	0	0	8	18.60
合計	4	1	1	0	1	0	4	5	15	9	0	3	43	100.00

註1. 原提報視覺障礙類1名,審議研判為其他障礙類;註2. 原提報身體病弱2名,審議研判為肢體障礙1名、其他障礙1名;註3. 原提報情緒行為障礙1名,審議研判為自閉症;註4. 原提報學習障礙2名,審議研判為情緒行為障礙1名、其他障礙1名;註5. 原提報其他障礙1名,審議研判為情緒行為障礙1名。

整體而言,綜合疑似生提報結果,可發現:(1)心智障礙類別之通過率較低(學習障礙類通過率 33.33%、智能障礙類通過率 25.00%);(2)容易出現錯誤研判障礙類別的情形,而在鑑定會議時經由鑑定委員澄清確認後再改判其他障別(參考表 2 之註解說明)。提報的 43 案中,鑑定通過的有 30 件,通過率為 69.77%,不通過的有 3 件(6.98%)、障礙待確認的有 2 件(4.65%),另一方面,因提報資料不夠充足難以研判致在一開始檢查資料階段就被分區學校撤銷收件的有 8 件(18.60%)

(三) 相關權益及後續辦理原則

根據上述審議結果,各類審議結果之權益及後續辦理原則分別為:(1)「通過」者即表示可領有教育部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各校應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各項支持及支援服務;(2)「不通過」者為經教育部鑑輔會確認為非特殊教育學生,「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則為經教育部鑑輔會確認為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兩類學生均不得再享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包括延長修業年

限、獎補助金、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專業團隊輔導服務等,並將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中之個人資料;(3)「障礙待確認」則是因資訊不足以研判障礙類別故無法於鑑定會議確認障礙類別之學生,各校需於審議意見所規定之期限完成重新提報,在此之前學生應享之特殊教育相關權益不受影響。各校必須根據公告之鑑定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流程。

參、困境與因應

截至目前,歸納大專校院鑑輔小組在執行相關工作上所遭遇之困境及擬進行之改善策略,略可分為以下幾點:

一、執行困境

(一)因宣導期短,各校學生對需提報鑑定事宜多有疑慮與抗拒;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雖能盡職地完成鑑定作業所需之資料蒐集等工作,但大多反應專業知能不足與在有限時間內接受研習與執行鑑定工作壓力相當

大。此外，根據本學年鑑定作業可發現多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在學生能力及需求評估之專業能力均有待加強。

(二) 總召學校雖製作簡報檔說明鑑定作業之可行作法與限制，提供分區學校召開鑑輔小組會議時供委員參考，惟部分鑑定委員期待較高，鑑定審核之標準不一，學校端亦有反應各區作法有不一致之情形。

(三) 在各障別研判一致性部分，在生理類別障礙對於後續學校適應表現之影響變化較大(例如身體病弱、其他障礙、肢體障礙、語言障礙等)、或是心智類別障礙因疾病改變或基本學習能力限制在不同學校情境導致各項適應狀況評估較為複雜困難者(例如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較容易出現研判上的疑慮，尤其是出現在疑似生提報部分。

(四) 由於初次進行大專校院階段之鑑定提報作業，故採滾動式修正之方式進行，並針對各校執行中之問題隨時以 Q&A 方式傳送到通報網供各校參閱；諸多系統使用問題有賴特教通報網系統協助更正，未來尚有新提報個案介面需要設計及納入系統，以利各項提報作業。

(五) 總召及各分區學校提供訊息之網站分散，各校無法即時及便捷的獲取資訊或統整相關資料。

(六) 目前亟缺大專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測驗，僅能在有限資源中找尋比較可用的評量工具。

二、改善策略

(一) 持續辦理各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鑑定相關知能研習，同時系統化、階段性的培訓心理評量人員，並能結合各大專校院特教中心專業人力提供各校輔導人員專業支持及相關資源。

(二) 總召學校已參考各區報告審核標準及程序進行程序修正，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以提供給各區做為辦理依據。未來仍應加

強之行政工作有：(1) 加強宣導工作，並延長學校端之作業時間；(2) 持續辦理鑑定知能研習及提報說明會；(3) 宣導各校對於無法取得學生鑑定同意書者，應設計一致的通知程序及取消特殊教育身分之办理流程；(4) 各區所彙整之各校提報清冊，應存檔備查；(5) 加強與高中鑑輔小組的聯繫工作，以無縫延續高中鑑定業務。

(三) 為建立各障礙類別研判標準，並提升分區之間研判一致性，應再持續進行專業對話，訂定更明確且具體可行的研判原則。同時需加強各分區鑑定委員之間的意見交流及定期檢討，亦需建立高中職鑑輔小組與大專校院階段鑑輔小組之間在研判標準之共識，以利學生各項鑑定資料之轉銜接收與有效運用。

(四) 總召與特教通報網後續將更強化聯繫修正事宜。目前正在積極辦理中。

(五) 總召學校目前正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建置統一窗口，以連結特殊教育通報網及各分區學校所屬特教中心網頁，並能即時提供最新且完整之鑑定資訊及相關資源。

(六) 建議教育部能夠支持研發大專校院階段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工作，鼓勵相關測驗編製計畫投入專業人力，補充現階段工具不足的困境。

肆、未來發展方向

現今大專校院鑑定工作已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正式上路，未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將會是常態性定期辦理之業務，當務之急首在建立分層負責、明確可行之運作系統，並積極培育專業人才、完備相關評量工具。幾項重要的工作應該包括：

在建立運作系統方面，需要面對的課題包括：(1) 各大學均屬平行單位，建議辦理鑑定業務相關公文能由教育部統一發文至各校而非經分區學校轉文方式辦理，而總召、分區及教育部窗口之間的橫向聯繫應更暢

通、緊密且能相互支援；(2) 鑑定工作專業度高且業務程序繁雜，建議在人力或經費上有更充足的資源，除了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更應思考統籌運作、不宜過於分散資源，以提高分區之間鑑定結果一致性；(3) 空大之學制及學生屬性均與一般大專校院不同，無論是學校端或是鑑定委員對於該校學生之鑑定皆表示有困難，建議應有不同的辦理方

式；(4) 必須確認並公告特教需求（特教服務）與特教福利（就學費用減免）之提供是否使用同一種標準，亦即是否同意鑑定並審核通過特殊教育身分者方能享受特教服務及就學費用減免（作者整理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結果與其相關權益與福利請參見表3）；(5) 為期與高中端鑑定無縫接軌起見，宜強化與高中鑑定小組之聯繫與合作。

表3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結果與其相關權益與福利

相關權益/ 福利	通過鑑定持有 鑑輔會證明	未持有鑑輔會證 明但持有身心障 礙證明（手冊）	相關法令
1 升學輔導	✓	✓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2 就學費用 減免	✓	✓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二條
3 獎補助金	✓	—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六條
4 考試服務	✓	✓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三條
5 無法自行 上下學 交通車 服務	✓	—	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
6 支持服務	✓	—	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7 延長修業 年限	✓	—	特殊教育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七條、第八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

